**淄博市公安局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名称：保安员证核发

二、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一）经审核申请人主要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淄博市公安局予以办理。

经审核申请人主要审批条件符合法律规定，淄博市公安局予以办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保安员的四种情形”可容缺，由淄博市公安局补齐。

（二）申请人在提交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视为已作出承诺。申请人提交主要申请材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淄博市公安局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者经监督核实后未达到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

（三）淄博市公安局将在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后在规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失信行为通过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布。

（四）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淄博市公安局将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政务服务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淄博市公安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符合淄博市公安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淄博市公安局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淄博市公安局的监督和管理；

（五）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淄博市公安局：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二份）